

经济法知识丛书

Jing

基本建设法规知识

戚天常 龚 援 编著

徐 杰 审稿

Ji

fa



经济出版社

· 经济法知识丛书 ·

基本建设法规知识

戚天常 龚 援 编著

徐 杰 审稿

中 国 经 济 出 版 社

内 容 简 介

本书以问答的形式全面介绍了基本建设方面的法律常识,其内容既包括了建设前期准备阶段的各种程序上的法律要求,又包括了建设过程中的各种法律规定,并将基本建设中常遇到的实际问题与有关法规结合在一起作了详尽的说明。书末附有关于基本建设的八个文件及法规,使读者能在学习中随时查阅。本书兼有参考读物和资料手册的特点,可为正在学习或正在从事基本建设工作的读者提供切实有效的帮助。

责任编辑:徐子毅

封面设计:郑玉水

基本建设法规知识

戚天常 龚 援 编著

徐 杰 审稿

*

中国经济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翠微路22号)

北京印刷三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4印张 85千字

1987年12月第1版 1987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1—7,000

ISBN 7-5017-0040-0/Z·32

统一书号:6395·32 定价1.10元

《经济法知识丛书》编委会

主 任： 有 林

副主任： 杨景宇 王世荣 曲格平 齐向武

胡志新 杨逢春 张载伦(常务)

编 委： (按姓氏笔划为序)

丁家桃 万光明 王梦奎

吕孔恕 刘述意 陈应革

陈胜昌 张 森 张月娇

李时荣 李树桥 洪日明

戚天常 梁传运 曾 普

谢明干 霍恩德

编写说明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进行和国民经济的进一步发展,越来越要求把更多的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的准则用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使法律成为调节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的重要手段。为适应这种客观要求,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近几年来制定了一批重要的法律,国务院也制定了一批行政法规,今后仍将抓紧有关经济方面的立法工作。现在的问题是,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的现象在一些地方和方面仍然存在,已经制定的法律和行政法规还没有得到充分的遵守和执行。为了增强广大干部和群众的法制观念,学会运用法律武器,1985年11月22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关于在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我们的这套丛书,就是为配合普及法律常识而编写的。它着重介绍有关经济方面的法律基本知识,并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旨在为广大党政干部、国营企业和集体企业的厂长(经理)、各类事业的负责人以及其他

经济工作者和教学人员提供一套具有实用价值的工具书。

丛书以分册的形式出版，每个或每个方面的法律或行政法规为一个分册。我们计划1987年底完成现行经济方面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编写工作，以后随着新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颁布再陆续编写。

丛书定名为《经济法知识丛书》，介绍有关经济方面的法律和行政法规。既介绍调整政府对经济的管理、国家和企业之间以及企业内部等纵向的经济关系或行政管理关系的法律法规，即通常所说的“经济法”；也介绍作为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经济关系，即横向的财产关系、经济关系的法律、法规。

《经济法知识丛书》由编委会组织有关经济部门和法律、经济理论工作者编写，由中国经济出版社出版。编委会由有林、杨景宇、王世荣、曲格平、齐向武、胡志新、杨逢春、张载伦等25人组成。

丛书对于法律和行政法规的介绍，力求准确和通俗易懂。

本丛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有关部门和许多同志的大力支持，谨致谢意。

《经济法知识丛书》编委会

1986年5月

前 言

随着我国法制建设的不断完善,为了使广大读者了解我国在基本建设方面的法律常识,我们编写了这本《基本建设法规知识》。我国目前尚未制定完整、正式的基本建设法,本书是根据国家现已规定的各种有关条例和法规编写的,今后国家如有新的法规颁布,则以新法规为准。为方便读者,全书采用问答形式,共设75个问题,其中第1—11、13—39、41—45问答,由龚援同志执笔;第12、40、46—75问答,由戚天常同志执笔。另外,书后还附有基本建设主要法规的选编,可供读者随时查阅。在编写过程中,中国经济法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学会民法经济法分会副总干事、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系系主任徐杰副教授,曾对全书做了认真、全面的审阅,对此我们深表感谢。由于我们水平不高,加上时间仓促,书中一定尚有许多不足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戚天常 龚 援

1987年3月

目 录

编写说明.....	(1)
前 言.....	(3)
问题解答.....	(1)
1. 什么是基本建设法?	(1)
2. 为什么要制定基本建设法?	(2)
3. 基本建设法有哪些主要原则?	(4)
4. 基本建设法包括哪些主要内容?	(5)
5. 怎样给基本建设项目分类?	(6)
6. 如何划分基本建设项目的规模?	(8)
7. 国家规定的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有哪些?	(9)
8. 如何审批基本建设计划?	(10)
9. 什么叫基本建设程序?	(12)
10. 如何做好基本建设的前期工作?	(13)
11. 如何编制和审批建设前期工作计划?	(13)
12. 什么是项目建议书?	(14)
13. 什么是可行性研究?	(15)
14. 可行性研究有哪些内容?	(16)
15. 如何编制和审批可行性研究?	(17)

16. 如何编制计划任务书?	(18)
17. 怎样编制设计文件?	(20)
18. 设计的主要内容和要求有哪些?	(21)
19. 如何审批设计文件?	(22)
20. 什么是标准设计?	(23)
21. 如何编制和审批标准设计?	(24)
22. 怎样进行建设准备?	(26)
23. 怎样选择建设地点?	(26)
24. 如何确定基本建设用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28)
25. 国家基本建设如何征用土地?	(29)
26. 乡(镇)村建设如何征用土地?	(30)
27. 中外合营企业建设如何用地?	(31)
28. 如何确定征地的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32)
29. 为什么要制定土地管理法?	(34)
30. 违反土地管理法应负哪些法律责任?	(35)
31. 怎样加强基本建设中的环境保护管理?	(36)
32. 什么是环境影响报告书?	(38)
33. 什么叫基本建设“三同时”?	(39)
34. 如何保证基本建设工程的质量?	(39)
35. 怎样保证基本建设施工中的安全?	(41)
36. 怎样进行基本建设中的设备成套工作?	(42)
37. 怎样进行生产准备?	(44)
38. 怎样编制基本建设竣工图?	(45)
39. 怎样做好竣工验收工作?	(46)
40. 哪些属于基本建设工程费用?	(47)
41. 基本建设投资为什么要由拨款改为贷款?	(48)
42. 基本建设如何申请贷款?	(49)

43. 怎样合资进行基本建设?	(50)
44. 如何使用基本建设中的自筹资金?	(51)
45. 基本建设中怎样利用外资?	(52)
46. 哪些建筑工程投资应交纳建筑税?	(53)
47. 怎样交纳建筑税?	(54)
48. 什么是投资包干责任制?	(56)
49. 投资包干责任制中的权益和奖罚是怎样规定的?	(56)
50. 建设工程怎样实行招标投标?	(58)
51. 全过程招标的主要程序和其他形式的招标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是哪些?	(58)
52. 招标投标有哪些程序?	(59)
53. 怎样编制招标文件?	(60)
54. 怎样编制标函?	(61)
55. 开标会应当怎样开?	(62)
56. 如何评标?	(63)
57. 什么是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64)
58. 什么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64)
59. 勘察、设计合同应具备哪些主要条款?	(65)
60. 勘察、设计合同委托方有何责任?	(66)
61. 勘察、设计合同承包方有何责任?	(66)
62. 勘察、设计合同当事人双方如何承担违约责任?	(67)
63. 签订和履行勘察、设计合同时应该注意哪些问题?	(68)
64. 什么是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69)
65. 怎样才能签订承包合同?	(69)
66. 承包合同应具备哪些主要条款?	(70)
67. 签订承包合同时应该注意哪些问题?	(70)

68. 在承包合同中发包方有何主要责任? (71)
69. 在承包合同中承包方有何主要责任? (72)
70. 违反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双方当事人
应承担什么责任? (73)
71. 承包合同在履行中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73)
72.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发生纠纷如何解决? (74)
73. 中外合作设计工程项目应如何进行? (75)
74. 中外合作设计如何签订合同? (77)
75. 中外合作设计中还有哪些要求? (77)

·附录:

- 国家计委《关于编制建设前期工作计
划的通知》(节录)..... (79)
- 国家计委《关于建设项目进行可行性
研究的试行管理办法》(节录)..... (81)
- 国务院《关于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
的通知》..... (86)
- 国家计委、建设部、劳动人事部、建
设银行《基本建设项目投资包干责
任制办法》..... (88)
- 国家计委、财政部、建设银行《关于
调整国家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拨款
改贷款范围等问题的若干规定》..... (94)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 (99)
-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 (104)
- 国家计委、建设部《建设工程招标投
标暂行规定》..... (110)

问 题 解 答

1. 什么是基本建设法？

基本建设法是专门调整基本建设管理机关和建设单位以及其他有关单位，在基本建设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经济关系和协作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基本建设是指建筑、购置和安装固定资产的活动以及与此相联系的其他工作。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能够在较长时期内为生产和人民生活等方面服务的物质资料，就是固定资产。按经济用途，固定资产可以分为生产性固定资产和非生产性固定资产两大类。生产中的机器、设备、厂房、矿井、水库、铁路、车辆、船舶等属于生产性固定资产，而那些为人民生活服务的住宅、学校、医院和其他生活福利设施属于非生产性固定资产。在再生产过程中，凡是固定资产的新建、改（扩）建、恢复工程以及与之连带的其他工作，都属于基本建设工作。具体点说，各种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机器设备及属于固定资产的工具等用品的购置、设计、勘察及与之有关的地质调查和技术研究等，都属于基本建设工作。

由于基本建设是国民经济中建造各种生产性和非生产性固定资产的部门，因此在基本建设工作中，必然会涉及到国民经济各部门、各地区、各行业的工作。基本建设与国民经济计划、财政、信用、劳动力和物资的分配等，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可以说，除了独立的、专业化的勘察设计机构、建筑安装

企业和主管部门外，几乎所有的社会生产部门都在不同范围内或不同程度上从事基本建设事业。在基本建设过程中，国民经济各部门、各地区之间，企业和企业之间，全民所有制单位和集体所有制单位之间，以及国家、企业、职工之间，存在着各种各样的经济关系和协作关系。这些经济关系可以概括为两大类：一种是在基本建设过程中形成的纵向经济关系，这种关系以国家计划为中心，表现为上下服从的隶属型关系；另一种是在基本建设过程中形成的横向经济关系，这种关系以国家基本建设计划为前提，表现为以经济合同为纽带的平等互利的协作型关系。基本建设法就是专门调整这些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目前我国尚未制定完整的、正式的基本建设法，但三十多年来，国家先后颁发了许多有关基本建设计划、管理、设计、施工、程序、资金、引进、环保、土地征用、经济合同等方面的条例、规定和法律。这些条例、法规的颁发，对于加强基本建设管理，树立基本建设工作中的法制观念，起了很大的作用，并为国家制定完整的、正式的基本建设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2. 为什么要制定基本建设法？

基本建设法是基本建设规律的反映，是我国三十多年来对基本建设工作认识的结晶。国家颁发的各种有关基本建设的条例、法规，都是在总结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制定出来的。纵观我国基本建设的历史，凡是建设周期长、工程质量差、投资效益低的项目，都和法制不健全有关。实践证明，基本建设立法是国家进行基本建设工作的法制依据和法律保障，对加快我国社会主义建设步伐，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基本建设法是国家管理基本建设的重要手段。国家对基

本建设的管理,不管是用行政方法还是用经济方法,都离不开法律手段。基本建设管理的一般方法,无论怎样科学、正确,也不具有国家的强制力,只有当它们被反映到由国家制定和认可的法律规范中之后,才具有对每个人都有约束力的特点。人们对基本建设规律的认识只有以法的形式固定下来之后,才能用整个国家的强制力来保证它的贯彻实施。因此基本建设法不仅具有行政管理的强制性,而且具有经济管理的刺激性和调节性,是国家管理基本建设不可缺少的重要手段。

基本建设法明确规定了基本建设中各单位、各部门、各有关方面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并明确规定了基本建设中各环节、各阶段的程序,这就为所有从事基本建设工作的人员制定了一个统一的行为规范和准则。因此基本建设法又是贯彻国家基本建设计划,控制基本建设规模的法律保证。

基本建设法还明确规定了基本建设中各单位、各有关方面人员的职责,使每一个人都能明确其在基本建设中的地位、职责、权限和自己的物质利益的关系,把国家、地方、企业、个人的物质利益结合起来,这对于改变吃“大锅饭”和瞎指挥的作风具有重大意义。

基本建设法要求各级领导更好地按经济规律办事,调动全体工作人员的积极性,时时处处注意缩短建设周期,提高工程质量,降低工程造价,因此它也是提高基本建设投资效益的有力手段。

基本建设法要求所有的人都依法行事,增强了职工的主人翁责任感。它对那些不顾客观规律、违反人民意愿、独断专横滥用职权的官僚主义者和玩忽职守的人,是一种强有力的约束。在基本建设中,当有人违法乱纪损害人民利益时,基本建设法为人民群众和他们作斗争,提供了一个强有力的

法律武器。

3. 基本建设法有哪些主要原则？

基本建设法所体现的主要原则，是我国三十多年基本建设工作经验的结晶和总结，实际上也是基本建设规律的客观反映。

量力而行的原则是从我国几十年基本建设工作中总结出来的一条基本经验。所谓量力而行就是指基本建设过程中，确定基本建设规模一定要从实际出发，要根据国家的财力、物力、人力来安排基本建设，使基本建设规模与国力相适应。在一定时期内，国家可用于基本建设的投资，客观上是由国内经济水平决定的。如果建设规模超出了国力所能承担的范围，其结果必然是欲速则不达，这将给整个国民经济带来严重的后果。

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这就要求基本建设工作必须贯彻有计划按比例的原则。在社会化大生产中，国民经济各部门、各行业之间，客观上存在着一定的比例关系。国家在制定基本建设计划时，不仅要确定适度的建设规模，而且要确定投资的使用方向，并处理好以下几个主要比例关系：(1)安排好生产性建设和非生产性建设投资的比例，要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安排好人民生活，不仅要重视生产性建设，而且也要重视非生产性建设；(2)安排好国民经济各生产部门之间的投资比例关系，要以农、轻、重为序，注意调整产品结构，处理好长线产品与短线产品的关系；(3)正确处理先进技术投资与适用先进技术投资的关系；(4)处理好新建与扩建、改建、更新改造之间的关系。

基本建设中还要贯彻集中力量打歼灭战的原则。集中力

量保证国家重点项目,不仅可以缩短建设工期赢得建设时间,而且可以提高基本建设的经济效益,使国家有限的经济力量发挥更大的效力。

建设项目的建设地点一经选定,便很难再变更搬迁,所以基本建设中还必须贯彻合理布局的原则。基本建设布局必须统筹兼顾,要从国家的政治、经济、民族团结和国防建设的全局出发。各地安排基本建设时,既要发挥各自的地区优势,又要服从国家的统一布局。

讲求经济效果也是基本建设工作中必须遵循的一条根本原则。在基本建设中,如何用有限的投资建造和形成最多、最好的固定资产,以满足社会和人民的需要,这不仅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节约时间规律和其他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也是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之所在。

4. 基本建设法包括哪些主要内容?

目前我国虽然尚未正式颁布完整、正式的基本建设法,但建国三十多年来,国家陆续颁布过许多有关基本建设的法规、条例。概括起来,基本建设法主要包括下列几方面的内容。

有关基本建设计划方面的法律规定。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而基本建设工作又涉及到国民经济再生产的全局,因此国家曾多次颁发有关基本建设计划工作的法规和条例,对基本建设计划的编制、管理、审批手续等,都有明确的规定。

有关基本建设程序和勘察、设计、施工、验收等方面的法律规定。基本建设工作牵涉面很广,一个建设项目往往需要好几个部门的单位共同协作。为保证基本建设计划的完成,提高投资效益,避免不必要的纠纷,国家不仅规定了基本建设

程序,而且对勘察、设计、施工、验收工作也制定了明确的法律规定。

有关基本建设资金的法律规定。长期以来,我国基本建设投资主要是财政拨款,最近几年,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发展,基本建设资金正逐步改为以银行贷款为主。除此以外,对外开放和扩大企业自主权后,基本建设资金中,利用外资和自筹资金的数量也在不断增加。为适应改革的需要,近几年国家颁布了一系列的法规、条例,对银行贷款、利用外资、自筹资金的管理、使用等,作出了相应的法律规定。

有关基本建设过程中征用土地和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规定。我国虽然疆域辽阔,但人均耕地却大大低于世界平均水平,国家把节约用地作为一项具有战略意义的措施,对基本建设征用土地作了明确详细的法律规定。同时,为了维护良好的生态平衡,保证新建成投产的工厂不污染环境,国家对基本建设中的环境保护工作,也作了明确的法律规定。

有关基本建设合同方面的法律规定。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我国从1981年开始全面推行基本建设合同制度。国家对基本建设合同的内容、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奖惩等,也都有明确的法律规定。

除以上五个方面外,基本建设法的内容还包括:基本建设中有关经济纠纷的司法与仲裁的法律规定,有关基本建设财务信贷管理与监督机关(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的法律规定,有关基本建设施工现场管理等方面的法律规定。

5. 怎样给基本建设项目分类?

建设项目是指在一个或几个场地上,按总体设计进行施工的各个单位工程的总体。